

侯植初 男 四三 未詳 漢奸 潛逃
魯福慶 男 不 詳漢奸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債字第三六四號

行政院長 李宗仁
司法行政部長 張知本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七七六七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魯福慶漢奸一案，該被告向在鎮江開設魯福記營造業，於戰事期間竟甘心通敵，承包建築鎮江南門外敵飛機場，以作敵人空軍基地而為侵略我國之軍用據點，經本處偵察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藍布九疋白布十一疋，已由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先予扣押，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送請鈞部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將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辦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候植初 男 四三 潮陽 未詳
張允基 成立
丁入隊長 在治陷區
六月拘捕於收尾年
元七月殺仁
雄等
該院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晚引導敵軍進攻我方
佔據桑浦山及揭陽地
政府受任成立
長在治陷區
大腳魚陳木從陳木強等
元國幣二百餘萬
良民爲匪首
國敵後情報員謝仁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晚引導敵軍進攻我方
佔據桑浦山及揭陽地
二區區長兼少校水上警
六月拘捕於收尾年
元七月殺仁
雄等
該院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情罪證備攷
以前復員縣本處十月十六日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
查明屬實依辦法第一項
情罪證備攷
以前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情罪證備攷
以前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第四三號(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詳
基地
第一款

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將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四七四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鄧偉清漢奸一案，該被告向在鎮江開設魯福記營造業，於戰事期間竟甘心通敵，承包建築鎮江南門外敵飛機場，以作敵人空軍基地而為侵略我國之軍用據點，經本處偵察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藍布九疋白布十一疋，已由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先予扣押，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據補呈財產目錄及清單到部，據此，理合將通緝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將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辦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五號訓令頒發擬匿無踪，自應依法通緝，除查封財產并通令協辦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定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據補呈財產目錄及清單到部，據此，理合將通緝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將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辦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該院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黃敬齋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蘇省本處

十二月七日

被告通緝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罪犯 犯罪 應解送

日 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總統 李宗仁

閻錫山

張知本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李宗仁

閻錫山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巫光男四二湖南未詳

曾任憲兵隊密偵後調充潮安縣僉警監督署及所屬局長職憑藉敵勢禍國殃民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50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拾日
令行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卅八穗二字七七三五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受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穗二字第七五三號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受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日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受

第一條 行政院爲統籌運用全國物資外匯特設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資外匯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物資外匯之運用事項、

三、其他有關物資外匯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委員十人至十五人除以外交部長、交

第四條 本會設外匯審議組審議外匯之運用事項以委員五人組織之並以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設物資調配組其任務如左

一、清查政府所掌握物資營產作適當合理之處置。

二、審查物資之適當需要及軍民工廠生產計劃之配合。

三、考核物資使用情形並籌畫必要之補充。

四、辦理外匯事務。

五、辦理外匯事務。

六、辦理外匯事務。

七、辦理外匯事務。

八、辦理外匯事務。

九、辦理外匯事務。

十、辦理外匯事務。

十一、辦理外匯事務。

十二、辦理外匯事務。

十三、辦理外匯事務。

十四、辦理外匯事務。

十五、辦理外匯事務。

十六、辦理外匯事務。

十七、辦理外匯事務。

十八、辦理外匯事務。

十九、辦理外匯事務。

二十、辦理外匯事務。

二十一、辦理外匯事務。

二十二、辦理外匯事務。

二十三、辦理外匯事務。

二十四、辦理外匯事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鑑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曾唯 前湖北應山縣警察局督察長 男 四十

理合備文呈請鑑核等情。查梁漢任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事實

主文

曾唯不受懲戒

告

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對抗境設委員會經鑑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令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張知本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令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台總字第87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院長陳誠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報

鑑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曾唯 前湖北應山縣警察局督察長 男 四十

理合備文呈請鑑核等情。查梁漢任前經通緝有案茲據前情應准撤銷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公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被付懲戒人陳漢雄畏罪脫逃，該縣警察局督察長曾唯幫助實施犯罪行爲及湖
北省政府委員兼保安副司令吳良琛疏脫人犯一案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鄧春青王
冠吾審查成立請合併移付懲戒同會奉令結束檢呈原卷移交到會
理由

卷被付懲戒人吳良琛業經前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九月二
十日議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一年在案本會函詢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關於本案經辦情形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據復略以被告陳漢雄逃亡雖經通緝
迄未歸案會唯業於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
公權五年并已發監執行等語除陳漢雄俟刑事終結另案辦理外是該被付懲戒人
曾唯已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業經確定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唯已受刑事褫奪公權之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之意旨應免議處爰為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美澤潘	美郡那方	鶯愛郭	子敏張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關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關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關係	
女	女	女	女	名	別齡	國籍	業	業	業	名	別齡	國籍	業	業	名	別齡	國籍	業	業	名	別齡	
歲五十四	歲九十	歲六十	歲三十三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所	處	住	職	取	業	因原籍國得稱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關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大區村中市屋古名 八二，三町秋	魚上市岡福縣岡福 地番十町	森區旭市阪大本日 七四，八路小	區山東市都京本日 梅八下條三筋川白 地番三八四町宮	所	處	住	職	取	業	因原籍國得稱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關係	姓	性年	原居	職業	開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潘鑑泉	方銅燈	郭清耀	張樹杭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四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歲九十四																			
縣海南省東廣	縣湖澎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山福省東山																			
商	商	商	業理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日一月四年九十三																			
四二〇〇第字取台號	三二〇〇第字取台號	二二〇〇第字取台號	一一〇〇第字取台號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慶忠陳	傑士蔡	冰純舊	姓	姓	花任	仙瑛陳	玉初賴
男	男	女	別齡	別齡	女	女	女
歲九十四	歲四十六	歲五十三	年	年	歲十三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二
縣安南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源婺省徽安	原籍	原籍	本日	本日	本日
二百四街鄰范刺尼馬號四十	百二街洛安仙刺尼馬號五〇	27 Rue du village Sa uveiniere (gemhlonx)	處	居	市設玉道海北本日 九十六町松若	江濱區節葛都京東本日 地番五六三町	端田區成西市阪大 三二，一通
商	商	師程工業農	職業	喪失中自願取	無	無	無
產保變應	產保	妻之人國外爲因	國國籍	隨同喪失國籍者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國和共濱律菲	國和共濱律菲	籍國國比	國籍	姓名	任在香	陳嫩娣	賴來陣
無	無	無	無	別性年	男歲六十四	男歲八十四	男歲七十一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開機轉核	州福省建福	市州福省建福	市南台省鴻台
號三〇〇第字出台	號二〇〇第字出台	號一〇〇第字出台	號一〇〇第字出台	號字書證	商上同	商上同	商上同
日三廿月二年九十三	日三廿月二年九十三	日三十二月二年九十三	日三十二月二年九十三	期日證發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550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紫金縣縣長黎超駿交未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四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亦未准轉繳送達證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551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新竹縣政府科員吳永源抗不移交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會議示字第20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亦未准轉繳送達證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本會受理福建省政府電請審議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場課員鍾亦享玩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令議字第六六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巡照並經函催各在案，茲准電復，以福州棄守後機關陷入公區，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